

漢書門			
二	五	八	六
一	九	六	
六	二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二	七	四	函
一	二	架	
二	五	八	六
六	二	冊	架
漢	書	門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586
冊數	62 ( 32)
函號	274 82









守令之禮議統紀

孔子曰。吾觀子路之治蒲也。有三善焉。入其境。田疇盡易。溝洫深治。此其恭敬以信。故民盡力。入其邑。墻屋完固。樹木甚茂。此其忠信以寬。故民不偷。至其庭。堂簾肅然。諸下用命。此其明察以斷。故政不擾。夫政也。豈徒聲色乎哉。古史

左雄疏曰。漢興三百餘載。俗浸彫敝。下飾其詐。上肆其殘。典城百里。轉動無常。謂殺害不辜為威。風聚斂整辦為賢能。以理已安民為劣弱。以奉法循理為不



化。堯。鉗。之。戮。生。於。睚。眦。覆。尸。之。禍。成。於。喜。怒。視。民。如。寇。讎。稅。之。如。豺。虎。監。司。項。背。相。望。與。同。疾。疾。見。非。不。舉。聞。惡。不。察。觀。政。於。亭。傳。責。成。於。期。月。言。善。不。稱。德。論。功。不。據。實。虛。誕。者。獲。譽。拘。檢。者。懼。毀。因。罪。而。引。高。色。斯。以。求。名。州。宰。不。覆。競。共。辟。召。踊。躍。升。騰。超。踰。等。匹。車。馬。衣。服。一。出。於。民。廉。者。取。足。貪。者。克。家。特。選。橫。調。紛。紛。不。絕。送。迎。煩。費。損。政。傷。民。灾。青。不。消。咎。皆。在。此。今。之。墨。綬。古。之。諸。侯。自。今。有。顯。効。者。可。就。增。秩。勿。使。移。徙。非。父。母。喪。不。得。去。官。其。不。從。法。禁。不。式。王。命。

錮。之。終。身。雖。會。赦。令。不。得。齒。列。若。被。劾。奏。亡。不。就。法。者。徙。家。邊。郡。以。懲。其。後。鄉。部。親。民。之。吏。皆。用。儒。生。清白。任。從。政。者。寬。其。負。筭。增。其。秩。祿。吏。職。滿。歲。宰。府。州。郡。乃。得。辟。舉。如。此。威。福。之。路。塞。虛。僞。之。端。絕。矣。漢書  
白。居。易。對。曰。臣。聞。牧。宰。古。者。五。等。之。國。也。於。人。有。父。母。之。道。焉。於。吏。有。君。臣。之。道。焉。所。宜。弛。張。舉。措。由。其。心。威。福。賞。罰。懸。於。手。然。後。能。鎮。其。俗。移。其。化。也。今。縣。宰。之。權。受。制。於。州。牧。州。牧。之。政。取。則。於。使。司。迭。相。拘。持。不。敢。專。達。雖。有。政。術。何。由。施。行。况。又。力。役。之。限。賦。



歛之期。以用之。費省為求。不以人之貧富為度。以上之緩急為節。不以下之勞逸為程。縣畏於州。州畏於使。雖有仁惠。何由撫綏。此猶束舟楫而望濟川。絆騏驥而求致遠。臣恐龔黃卓魯。復生於今日。亦不能為理矣。唐書

考課之禮統紀

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舜典

諸侯各朝於方岳。大明黜陟。周官

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冢宰齊戒受質。

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大司徒。

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

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

百官之成質於天子。百官齊戒受質。然後休老勞農。

成歲事制國用。已上王制



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小司徒歲終。則考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

小司寇。歲終。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已上 周禮附

漢法以六條察二千石。歲終。奏事舉殿最。

漢郡守辟除令長。得自課第。刺史得課郡國守相。而丞相御史得雜考郡國之計畫。天子則受丞相之要。宣帝始親政事。自丞相以下。各奉職奏事。敷奏其言。

考試功能。侍中尚書功勞當遷。及有異善。厚加賞賜。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勵。公卿闕。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又詔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庾。死者。所坐各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黃龍元年。詔曰。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為欺謾。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為意。朕將何任。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真偽毋相亂。漢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下三公。三公遣掾吏按驗。然後黜退。光武時。用明察。不復委任。



三府。而權歸刺舉之吏。朱浮上疏曰。陛下不用舊典。信刺舉之官。黜鼎輔之任。至於有所敷奏。便加退免。覆案不關三府罪。譴不蒙澄察。陛下以使者爲腹心。使者以從事爲耳目。是謂尚書之平。決於百石之吏。故羣下苛刻。各自爲能。兼以私情。容長增愛。故有罪者心不厭服。無咎者坐被空文。非所以經盛衰。貽後王也。

晉武帝時杜預承詔爲黜陟之課。在官一年以後。每歲言優者一人。爲上第。劣者一人。爲下第。因計偕以名。聞如此六載。主者總集採按。其六歲處優舉者。超用之。六歲處劣舉者。奏免之。其優多劣少者。敘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

唐考功之法。考功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文武百官功過善惡之考法。凡百官之長。歲較其屬功過。差以九等。大合衆而讀之。流內之官。敘以四善。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恪勤匪懈。自近侍至于鎮防。有二十七最。一最四善爲上上。一最三善爲上中。一最二善爲上下。無最而有二善爲



禮樂考編 卷之十五 三十一  
中上無最而有一善爲中中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爲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爲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爲下中居官誦詐貪濁有狀爲下下此所謂九等也。凡定考皆集於尚書省唱第然後奏。宋初循舊制文武常叅官各以曹務閑劇爲月限考滿卽遷。太祖謂非循名責實之道罷歲月敘遷之制置審官院考課中外職事受代京朝官引對磨勘非有勞績不許進秩。其後立法文臣五年武臣七年無賊私罪始得遷秩。其七階選人則考第資序無過犯。

或有勞績者遞遷謂之循資。凡考第法內外選人周一歲爲一考。欠日不得成考。三考未替更周一歲書爲第四考。已書之績不得重計。其後又立審官院考課院。凡常調選人流內銓主之。奏舉及歷任有私累者考課院主之。

趙普曰。治國莫如用賢。用賢莫如歷試。歷試莫如責功。責功莫如較考。况三考之典出自唐虞。四善之科垂於令式。當治世之激勸。不問公卿由近代以因循止及州縣。遂使居官食祿。賢愚無分別之因。冒寵挾



私。升出有泛濫之弊。請今後除節察防禦團練刺史。及武臣外。伏請先自宰相。次百執事。至于賓客僚佐等。皆請逐歲書考。所冀事皆師古。理得從長。退不肖而進賢才。更無疑慮。勸奉公而修職業。各盡器能。倘書考之請遂行。則太平之期可待。

司馬光曰。勤恪之臣。悉心致力。以治其職。羣情未洽。績效未著。在上者疑之。同列者嫉之。在下者怨之。當是時。朝廷或以衆言而罰之。則勤恪者無不解體矣。姦邪之臣。銜奇以譁衆。養交以市譽。居官未久。聲聞

四達。蓄患積弊。以遺後人。當是時。朝廷或以衆言而賞之。則姦邪者無不爭進矣。所以然者。其失在於國家采名不采實。誅文不誅意。夫以名行賞。則天下飾名以求功。以文行賞。則天下巧文以逃罪矣。已上二史



銓衡之禮統紀

天官大宰以八法治官府。

夏官司士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以詔王治。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

漢制郡縣守相之高第者。然後爲二千石。二千石之有治行者。然後爲九卿。九卿之稱職者。然後爲御史大夫。然張釋之十年不得調。楊雄三世不徙官。蓋未



有資格之拘也。至成帝建始四年始置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二千石曹。尚書一人掌郡國而選曹之制遂始於此。

東漢之制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

北朝魏崔亮爲吏部侍郎乃奏爲格制不問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爲斷。薛淑上言黎元之命繫於長吏若取年勞不簡賢否義均行鴈次若貫魚執簿呼名一吏足矣何謂銓衡書奏不報魏之失人自亮始。

唐文選則吏部主之武選則兵部主之皆爲三銓之法在尚書則典其一爲尚書銓在侍郎則分其二爲中銓東銓其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取其體貌豐偉二曰言取其言辭辯正三曰書取其楷法適美四曰判取其文理優長四者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五品以上不試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

張九齡曰古者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今朝廷士入而不出其於私計甚自得也臣愚謂欲治之



本莫若重守令。宜遂科定其資。凡不歷都督刺史。不得任侍郎列卿。不列縣令。雖有善政。不得任臺郎給舍。都督守令。雖遠者。使無十年任外。

玄宗疑吏部銓試不公。御史中丞宇文融密請分吏部爲十銓。以禮部尚書崔頌等十人掌之。試判將畢。詔入禁中決定。吏部尚書侍郎皆不得預。吳兢表以爲陛下曲受讒言。不信有司。非居上臨人。推誠感物之道。昔陳平丙吉漢之宰相。尚不對錢穀之數。不問鬪歿之人。况萬乘之君。豈得下行銓選事乎。

裴光庭爲吏部尚書。始作循資格。而賢愚一槩。必與格合。乃得銓授。限年躡級。不得踰越。於是久淹不收者。皆便之。謂之聖書。宋璟爭之不能得。及光庭卒。蕭嵩以爲非求才之方。奏罷之。詔曰。人年三十而出身。四十乃得從事。更造格。以方寸爲差。若循新格。則六十未離一尉。自今有異才高行。聽擢不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守文奉式。循資例如故。沈旣濟言於德宗曰。古今選用之法有三。曰德。曰才。曰勞。今吏部令甲。雖曰度德居任。量才受職。計勞升



敘。然考校之法。皆在書判簿曆。言辭俯仰間。安行徐言。非德也。空文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衆流茫茫。耳目不足。非鑒不明。擇不精。法使然也。王者觀變。以制法。請五品以上。及羣司長官。宰臣進敘。吏部兵部得參議焉。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聽州府辟用。則銓擇之任。委於四方。結奏之成。歸於二部。必先擇牧守。然後授其權。高者先署。而後聞。卑者聽版。而不命。其牧守將帥。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兵部得察而舉之。聖主明目達聰。罪其私冒。不慎舉者。小加譴黜。大

正刑典。責成授任。誰敢不勉。

陸贄言於德宗曰。前代鄉里舉選之法。長吏辟舉之制。所以明歷試。廣旁求。證行能。息馳騫也。自今凡百司之長兼副貳等官。及兩省供奉之職。并因察舉勞效。須加獎任者。並宰臣敘擬。以聞其餘臺省屬僚。請委長官選擇。指陳才實。以狀上聞。一經薦揚。終身保任。各於除書之內。具標舉授之由。得賢則進考增秩。失實則奪俸贖金。亟得則褒升。亟失則黜免。非止搜揚下位。亦可閱試大官。况今之宰輔。則往日臺省長



官也。今之臺省長官。乃將來之宰臣也。豈有爲長官之時。則不能舉一二屬吏。居宰臣之位。則可擇千百具僚。是以人主擇輔臣。輔臣擇庶長。庶長擇佐僚。所任愈崇。故所擇愈少。所試漸下。故所舉漸輕。進不失倫。選不失類。以類則詳知實行。有倫則杜絕徼求。將務得人。無易於此。

宋制。吏部銓。惟注擬州縣官幕職。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內職。樞密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其後典選

之職。分爲四。文選。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武選。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選部。以審官東院爲尚書左選。流內銓爲侍郎左選。審官西院爲尚書右選。三班院爲侍郎右選。太祖詔吏部南曹。以人才可副升擢者。送中書門下。引驗以聞。

真宗朝。試身言書判者。第推恩。迺特詔曰。國家覈吏治。而以四事程其能。爰命從臣精加詳考。以成資闕。爲差擬。率以爲常。後議者以身言書判爲無益。迺罷。



神宗熙寧四年。遂定銓試之制。凡守選者。歲以二月。八月試斷案二。或律令大義五。或議三道。後增試經義。法官同銓曹撰式考試。第為三等。上等免選注官。優等升資。如判超格。無出身者。賜之出身。自是不復試判。仍去免選恩格。若歷任有舉者五人。自與免試注官。

蘇軾曰。近歲吏多闕少。率一官而三人共之。居者一人。去者一人。伺之者又一人。是一官而有二人者。無事而食。此用人之大弊也。已上二十一史

貢舉之禮統紀

漢韋彪曰。士宜以才行為先。不可純以閥閱。然其要歸在於選。二千石。二千石賢。則貢舉皆得其人。

張昌齡與王公治皆有文名。考功員外郎王師旦知貢舉。黜之上。問其故。師旦曰。二人文體輕薄。終非令器。若置之高第。恐後進效之。傷陛下雅道上善之。

唐太宗敕曰。進士以聲韻為學。多昧古今。明經以帖誦為功。罕窮旨趣。自今明經問大義十條。對時務策三道。進士試大經十帖。



代宗時楊綰疏曰古之選士取行實近世尚文辭朝之公卿以此待士家之長老以此訓子欲其返淳崇讓何可得也請令縣令察取行著鄉閭學知經術薦之於州刺史考試升之於省任各占一經廷問經義二十條對策三道上第卽注官中第得出身下第罷歸。

穆宗命楊汝士錢徽掌貢舉段文昌李紳各以書屬勝出所屬皆不預及第者鄭朗覃之弟裴謨度之子蘇巢宗閔之壻楊殷士汝士之弟也文昌言於上曰

今歲禮部殊不公所取進士皆以關節得之上問諸學士皆曰誠如文昌言穆宗乃命中書舍人王起等覆試詔黜朗等十人貶徽宗閔汝士等或勸徽奏文昌紳屬書徽曰苟無愧心得喪一致柰何奏人私書豈士君子所爲耶取而焚之時人多之

宋知貢舉王裕上進士合格者十八人陶穀子邴名在第六宋主謂左右曰聞穀不能訓子邴安得登第因詔自今舉人凡關食祿之家悉委中書覆試歐陽修言於仁宗曰往時進士五人以上皆得試館



職第一。人及第。不十年。卽至輔相。今第一人。兩任。方得試。第二人以下。無復得試。往時。大臣薦舉。卽召試。今止。令上簿。候闕。人乃試。所謂進賢路狹也。帝因令韓琦舉士。得二十人。召試。時士人以登臺閣。陞禁從。爲顯官。而不以官之遲速。爲榮滯。爲之語曰。寧登瀛。不爲卿。寧抱槩。不爲監。

宋祁奏。教不本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莫若使士皆土著。教之學校。仁宗乃詔天下州縣。皆立

學。本道使者。選部屬官爲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宿學。士須在學三百日。乃聽預秋賦。舊嘗克賦者。令相保任。有匿服犯刑。虧行冒名等禁。三場先策。次論。次賦。詩。通考。爲去取。而罷帖經。墨義。士通經術。願對大義者。試十道。

仁宗切於求上。進士諸科。一舉而獲選者。至千三百餘人。士子習尙險怪奇澀之文。號太學體。翰林學士歐陽修。知貢舉。痛抑之。凡爲人所推譽者。皆被黜。仁宗增設明經試法。凡明兩經。或三經五經。各問大



義十條。兩經通八。三經通六。五經通五。爲合格。兼以論語孝經策時務三條。出身與進士等。未幾以登第者衆。驟致顯擢。復下詔。定其遷次之格。以裁抑之。神宗時。同知貢舉呂公著。密奏言。天子臨軒策士。而用詩賦。非舉賢求治之意。乞出自宸衷。以咨訪治道。至是。上御集英殿試進士。遂專用策。賜葉祖洽以下三百人及第出身。祖洽策言。祖宗多因循苟簡之政。陛下卽位。革而新之。得擢第一。時直史館蘇軾。謂祖洽詆祖宗以媚時君。而魁多士。何以正風化。乃擬答

進士策獻之上。以示王安石。安石言。軾才亦高。但所學不正。請絀之。

王安石言於神宗曰。士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入官。世事皆所未習。此科法敗壞。人材致不如古。宜先除去聲病偶對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於是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本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



卽增二道。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  
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龕解章句而已。其殿  
試。則專以策。限千字以上。分五等。第一等。二等。賜進  
士及第。第三等。賜進士出身。第四等。賜同進士出身。  
第五等。賜同學究出身。舊制。進士入進。謝恩銀百兩。  
至是。亦罷之。仍賜錢三千爲期集費。  
司馬光奏曰。臣備位宰相。職當選官。若專引知識。則  
嫌于私。若止循資序。未必皆才。乞設行義純固。可爲  
師表。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知勇過人。可備將帥。公正

聰明。可備監司。經術精通。可備講讀。學問該博。可備  
顧問。文章典麗。可備著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善治  
才賦。公私俱便。練習法令。能斷請讞。凡十科。每歲于  
十科舉三人。中書置籍記之。有事須材。試之有效。隨  
科授職。所賜告命。仍具所舉官姓名。其人任官無狀。  
坐以繆舉之詔。從之。  
武舉。試義策于秘閣。武藝于殿前司。及殿試。則又試  
騎射及策于庭。策武藝俱優。爲右班殿直。武藝次優。  
爲三班奉職。又次借職末等三班差役。王安石曰。先



王收勇力之士欲備禦侮之用則記誦何所施帝從之。

三省上言今進士純用經義何以收詔誥章表於是改置宏詞科帝以宏詞不足盡士改立詞學兼茂科歲附貢士院試去檄書而增制誥中格則授館職歲不過五人。已上二十一史

定謚之禮統紀

子曰先王謚以尊名節以壹惠耻名之浮於行也。表記

歿而謚今也古者生無爵歿無謚。郊特牲

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謚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言謚

曰類。曲禮

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為粥與國之饑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歿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



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

文子。

附檀弓。

楚恭王卒。子囊謀謚。大夫曰。君有命矣。子囊曰。君命以恭。若之何毀之。赫赫楚國。而君臨之。撫有蠻夷。奄征南海。以屬諸夏。而知其過。可不謂共乎。請謚之。共大夫從之。楚書。

太史公曰。周公旦。太公望。開嗣王業。建功收野。乃制謚。謚者。行之迹。號者。功之表。車服者。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出於己。名生於人。史記。

晉賈克老病。自憂謚。傳從子謨曰。是非久自見。不可掩也。克卒。以外孫為嗣。太常議謚。博士秦秀曰。克悖禮溺情。以亂大倫。昔鄆養外孫莒公子為後。春秋書莒人滅鄆。絕父子之血食。開朝廷之亂原。案謚法。昏亂紀度曰荒。謂謚荒公。帝不從。更謚曰武。秦秀議何曾謚曰。曾受寵二代。顯赫累世。暨乎耳順之年。身兼三公之位。食大國之租。荷保傳之貴。執司徒之均。乃驕奢過度。名被九域。行不履道。而享位非常。穢皇代之美。壞人倫之教。生天地之醜。示後世之



傲莫大于此。謹按謚法名與實爽曰繆。怙亂肆行曰醜。魯之行已皆與此同。宜謚繆醜公。時雖不同秀議而聞者懼焉。

范弘之議謝石謚曰石階藉門蔭屢登崇顯當淮淝之捷勳拯危墜雖皇威遐振狡寇天亡因時立功石亦與焉。又開建學校以延胄子雖盛化未洽亦愛禮存羊。然古之賢輔大則以道事君侃侃終日次則厲身奉國夙夜無怠下則愛人惜力以濟時務。今石位居朝端任則論道唱言無忠國之謀守職則容身而

已不可謂厲身坐擁大眾侵食百姓大東流于遠近怨毒結于衆心不可謂愛人工徒勞于土木思慮殫于機巧統綺盡于婢妾財用糜於絲桐不可謂惜力此人臣之大害有國之所去也。按謚法因事有功曰襄。貪以敗官曰墨。宜謚曰襄墨公。晉書北魏鄭羲為西兗州刺史貪鄙納女為嬪徵為秘書監及卒尚書謚曰宣詔曰蓋棺定謚激濁揚清羲雖夙有文業而治闕廉清尚書何乃情遺至公愆違明典依謚法博聞多見曰文不勤成名曰靈謚文靈。北史



唐許敬宗卒。袁思古議敬宗棄長子於荒徼嫁少女於夷貊。按謚法名與實爽曰繆。請謚爲繆。敬宗孫彥伯訟。思古與許氏有怨。請改謚。王福時議以爲謚者得失一朝。榮辱千載。若嫌隙有實。當據法推繩。如其不然。義不可奪。

韋湊上書曰。故太子重俊。稱兵入宮。中宗登玄武門避之。太子據鞍督兵。自若。彘使宿衛不守。禍可忍言。今謚爲節愍。臣竊惑之。漢成帝之爲太子。不敢絕馳道。而重俊稱兵宮內。跨馬御前。無禮甚矣。若以其誅

武三思父子而嘉之。則興兵以誅姦臣而尊君父可也。今欲自取之。是與三思競爲逆也。又足嘉乎。若以其欲廢韋氏而嘉之。則韋氏於時逆狀未彰。大義未絕。苟無中宗之命而廢之。是脅父廢母也。庸可乎。漢戾太子困江充之讒。發憤殺充。非圍逼君父也。及其孫爲天子。始謚曰戾。重俊可謚曰節愍乎。請改謚。睿宗深然之。

唐楊綰卒。謚文貞。或謂其與元載交游。嘗爲載薦。太常謚不當。梁肅議曰。按謚法。貞之例有三。清白守節。



曰貞。大憲克就曰貞。憂國忘死曰貞。文之義有六。經緯天地曰文。道德博聞曰文。愍民接禮曰文。不耻下問曰文。慈惠愛人曰文。修德來遠曰文。若其美果在一名。則士文伯。孔文子。非經緯天地之文。孟武伯。甯武子。又非克定禍亂之武。若以廢禮不稱其名。則臧孫辰。縱逆祀。不得謚文。管夷吾。臺門反玷。不得謚敬。是知議名之道。取其所長。則捨其所短。志其大行。則遺其小節。魏徵立言正色。其節大矣。而昧於知人。蘇瓌封詔沮邪。其志明矣。終不能守。傳稱不以一眚掩

大德。此魏蘇二公所以謚文貞也。楊公之名。請如前議。

故相呂諲卒。獨孤及謚曰肅。嚴郢駁加以忠肅。及重議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謚法亦春秋之微旨也。在懲惡勸善。不在哀榮。在議美惡。不在字多。故杜如晦謚成。王珪謚懿。陳叔達謚忠。溫彥博謚恭。此並當時赫赫以功名居宰相位者。謚不過一字。不聞其子孫佐吏。有以字少稱屈者。由此言之。二字不必爲褒。一字不必爲貶。



故將郭知運卒已五十年。子英又請謚。太常謚曰威。崔履馭其賙贈已加。今踰時不宜謚。獨孤及曰。贈者一時之寵。謚者不刊之令。安可以歲久而廢。易名當開元時。吐蕃以舉國之師入五原塞。知運討平之。以張王室。今朝廷方將命將帥。宜褒之以勸握兵者。一字之謚。賢於三千之刑。本非為歿者之子孫以為哀榮。寵贈之具也。已上唐書

宋仁宗朝。夏竦卒。賜謚文正。司馬光曰。竦謚無以復加。豈易克當。且竦得此謚。不知復以何謚待天下之

正人良士。况天下皆知竦為大邪。雖謚以正。此不足以掩竦之惡。適足以傷國家之至公耳。夫謚法所以信於後世者。為其善善惡惡無私也。今以一臣之故而敗之。使忠良雋傑之士蒙美謚者。後世皆疑之。則謚法將安用哉。

神宗時。歐陽修卒。李清臣議謚曰。公為一世學者師。法述作數千百萬言。以傳先王遺意。天下方溺於章句聲律。公為一變。教化之功最多。唐韓愈。李翱。權德輿。孫逖。宋楊億。皆謚文。太師宜以文謚。公常叅天下



政事。乞早立皇子。兩預定策謀。有安社稷功。謚法道。德博聞。曰文廉。方公正。曰忠不改於文。而傳之以忠。議者之盡也。請謚文忠。已上宋書

刑罰雖嚴。可警於一時。爵賞雖重。不及於後世。惟美惡之謚一定。則榮辱之名不朽。故歷代聖君賢相。莫不持此以勵世風。程顥

聖讒之禮本紀

朕聖讒說殄。行震驚朕師。舜典

國則罔有立。政用僉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立政

惟截截善。諛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秦誓

采苓采苓。首陽之巔。人之為言。苟亦無信。舍旃舍旃。苟亦無然。人之為言。胡得焉。唐風

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冢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蹶維趣馬。楛維師氏。豔妻煽方處。噂沓背憎。職競由人。



亂之初生。僭始既涵。亂之又生。君子信讒。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奕奕寢廟。君子作之。秩秩大猷。聖人莫之。他人有心。予忖度之。躍躍兔遇犬。獲之。荏染柔木。君子樹之。往來行言。心焉數之。蛇蛇碩言。出自口矣。巧言如簧。顏之厚矣。彼何人斯。居河之麋。無拳無勇。職爲亂階。彼何人斯。胡逝我陳。我聞其聲。不見其身。不愧于人。不畏于天。彼何人斯。其爲飄風。胡不自北。胡不自南。胡逝我梁。祗攪我心。爲鬼爲域。則不可得。有覲

面目。視人罔極。作此好歌。以極反側。萋兮斐兮。成是貝錦。哆兮侈兮。成是南箕。緝緝翩翩。謀欲譖人。慎爾言也。謂爾不信。捷捷幡幡。謀欲譖言。豈不爾受。既其女遷。驕人好好。勞人草草。蒼天蒼天。視彼驕人。矜此勞人。彼譖人者。誰適與謀。取彼譖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不受投畀有昊。營營青蠅。止于樊。豈弟君子。無信讒言。營營青蠅。止于棘。讒人罔極。交亂四國。



老馬反爲駒。不顧其後。如食宜。餽如酌。孔取。雨雪。

濼濼見。睨曰消。莫肯不遺。式居婁。驕已上小雅。

昔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

頑嚚不友。是與比周。謂之渾敦。少皞氏有不才子。毀

信廢忠。崇飾惡言。靖譖庸回。服讒蒐慝。以誣盛德。謂

之窮奇。顓頊氏有不才子。告之則頑。舍之則嚚。傲狠

明德。以亂天常。謂之檇杻。緡雲氏有不才子。貪飲食。

冒貨賄。侵欲崇侈。聚斂積實。不分孤寡。不恤窮匱。謂

之饕餮。舜投諸四裔。以禦魑魅。季文子



